

2026年山丹县中小学生篮球联赛 竞赛规程

一、举办单位

主办单位：山丹县教育局

山丹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

承办单位：山丹县第二中学

二、比赛日期和地点

比赛时间：2026年10月13日—15日

比赛地点：具体比赛地点以赛程安排表为准。

四、参赛单位

山丹县第一中学、山丹县第三中学、山丹县第二中学、山丹育才中学、南关学校、清泉学校、东街小学、城关小学、西街小学、三立小学及各乡镇中心校

五、竞赛项目

- （一）小学男子组、女子组；
- （二）初中男子组、女子组；
- （三）高中男子组、女子组。

六、参赛资格

(一)凡具有山丹县相应学段学籍的学生均可代表学籍所在学校参赛,城区学校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一个组别的比赛。

(二)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,报名时需交体检证明。

(三)各学校须持有参赛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证明。比赛期间及往返途中参赛人员如遇意外伤害事故,由各参赛单位自行负责。

七、参赛办法

(一)报名人数。各学校报领队1人,男、女队教练员各1人,男、女运动员各10人。

(二)各代表队参赛队员的资格审查首先由各学校教导处负责初审,初审合格后填写报名表报赛事组委会审核。

(三)每支球队须备有两套深浅不同颜色、号码清晰的比赛服,上衣前后要有按规则规定的明显号码(4-99),号码一经确认不得更改,号码不符合要求或无号、重号均不得上场。比赛服颜色、号码必须在报名表中填写,必须在比赛服背后印上学校、姓名和号码。

(四)参赛学校报到时须将办理的保险证明、体检证明交赛事组委会,证明材料不齐的运动员不得参赛。赛事期间运动员出现伤病事故由参赛单位负责处理,治疗所需的一切费用由参赛单位承担。未参加保险的运动员不得参赛。

(五)各参赛学校于比赛前30分钟携带运动员学籍卡到赛场检录处报到，迟于此时间确认或未带齐学籍卡者，不允许参赛。

八、竞赛办法

(一)比赛采用中国篮球协会审定的2025年《篮球规则》和规则解释及本届比赛的特殊规定。

(二)比赛用球：小学男子、女子为5号球，初中男子为7号球，初中女子为6号球，高中男子、女子为7号球。

(三)参赛队不足6个时，采用单循环赛制进行比赛，按积分排定最终名次。小组循环赛排名办法：胜一场得2分，负一场得1分，弃权得0分。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同，排名顺序为：1.同积分球队之间的胜负关系；2.同积分球队之间的净胜分；3.同积分球队之间的总得分；4.同积分球队组内的净胜分；5.同积分球队组内的总得分。

(四)参赛队超过6个（含6个），则分两个阶段进行。第一阶段：分两个小组进行单循环制预赛，并按积分排列各小组名次；第二阶段：小组赛前两天进行交叉赛，决出1-4名，其他进行同名次（或交叉赛）比赛排出全部名次。

(五)各代表队如对其他代表队的运动员资格有异议要求申诉的，必须在比赛开赛2小时前写出书面申诉材料，并附有关证明材料，由代表队领队签字后，交由组委会裁决。比赛开始后，不再受理运动员资格申诉问题。

（六）如运动队因资格审查被取消比赛资格或在比赛中教练员、运动员、球队席人员有十分恶劣的行为被取消比赛资格，相关人员必须离开比赛场地或者回到观众席。该队替补席需相应减少运动员人数，否则取消该队本场比赛成绩。

（七）凡运动员（队）被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的，已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，其被取消的名次依次递补。

九、录取名次及奖励

（一）高中组奖励第1名，初中组奖励前2名，小学组根据实际参赛队数按一定比例进行奖励，分别颁发证书。

（二）比赛设优秀运动员、教练员、裁判员，评选工作由赛事组委会负责，评选方式由各参赛队、裁判组提名推选，经赛事组委会研究审定。

十、经费

各代表队参赛所产生的体检、保险、交通、餐饮等费用，按照相关规定从学校公用经费中列支。

十一、裁判员、仲裁委员会

裁判长、副裁判长、裁判员由县教育局择优统一选派，工作人员由承办学校补充。仲裁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颁发的《仲裁委员会条例》执行。

十二、其他事项

1. 各赛点学校电子屏滚动播放“2026年山丹县中小學生籃球

联赛**组赛点”，场地上拉横幅一条。

2. 各学校于9月24日前将报名表（纸质盖章签字版、电子版）报赛事组委会。

联系人：孙延武 联系电话：18093666306（钉钉同号）

本规程解释权属赛事组委会，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